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UNITED C.P.A. CO.,

台北市中正區 100 忠孝東路 1 段 49 巷 23 號 1 樓

TEL: (02)2393-0219 FAX: (02)2394-83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或附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8 日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及一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 114,759,318	45.15	\$ 118,560,428	48.77	應付票據	\$ 3,818	0.00	\$ 3,818	0.00
應收帳款(註五)	4,317,569	1.70	3,498,351	1.44	應付費用(註十一)	15,402,463	6.06	14,565,983	5.99
其他應收款(註六)	1,513,968	0.59	2,435,679	1.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027	0.10	814,314	0.34
預付款項(註七)	372,471	0.15	517,298	0.21	流動負債合計	\$ 15,655,308	6.16	\$ 15,384,115	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八)	15,259,689	6.00	-	-	負債總計	\$ 15,655,308	6.16	\$ 15,384,115	6.33
流動資產合計	\$ 136,223,015	53.59	\$ 125,011,756	51.43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 30,000,000	11.80	\$ 30,000,000	12.34	永久受限淨值(註十二)	\$ 82,982,106	32.65	\$ 82,982,106	3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九)	87,783,575	34.54	87,991,941	36.20	未受限淨值(註十三)	155,428,887	61.15	144,710,876	59.53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十)	169,400	0.07	73,400	0.03	淨值其他項目	109,689	0.0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17,952,975	46.41	\$ 118,065,341	48.57	淨值合計	\$ 238,520,682	93.84	\$ 227,692,982	93.67
資產總計	\$ 254,175,990	100.00	\$ 243,077,097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54,175,990	100.00	\$ 243,077,09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15,999,864	11.37	\$ 14,125,493	10.06	\$ 1,874,371	13.27
捐贈收入(註十四)	118,681,006	84.34	120,707,152	86.00	(2,026,146)	(1.68)
利息收入	4,514,001	3.21	4,902,684	3.49	(388,683)	(7.93)
其他收入	1,291,693	0.92	112,507	0.08	1,179,186	1,048.1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233,509	0.17	515,053	0.37	(281,544)	(54.66)
收入合計	\$ 140,720,073	100.00	\$ 140,362,889	100.00	\$ 357,184	
支出						
業務支出(附表一、二)	\$ 115,829,598	82.31	\$ 115,925,058	82.59	\$ (95,460)	(0.08)
行政管理支出(附表一、二)	13,517,913	9.61	14,865,235	10.59	(1,347,322)	(9.06)
其他支出	-	-	149,774	0.11	(149,774)	10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表三)	654,551	0.47	973,546	0.69	(318,995)	(32.77)
支出合計	\$ 130,002,062	92.38	\$ 131,913,613	93.98	\$ (1,911,551)	
本期餘絀	\$ 10,718,011	7.62	\$ 8,449,276	6.02	\$ 2,268,735	26.8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689		-			
本期綜合餘絀	\$ 10,827,700		\$ 8,449,2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受 限 淨 值	未 受 限 淨 值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永 久 受 限	累 積 結 餘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982,106	\$ 136,261,600	\$ -	\$ 219,243,706
112年度稅後餘絀	-	8,449,276	-	8,449,276
113年1月1日餘額	\$ 82,982,106	\$ 144,710,876	\$ -	\$ 227,692,982
113年度稅後餘絀	-	10,718,011	-	10,718,01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689	109,68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2,982,106	\$ 155,428,887	\$ 109,689	\$ 238,520,6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紀雅雲



財團法入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718,011	\$ 8,449,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514,001)	(4,902,684)
股利收入	-	-
其他收入	-	(559)
利息費用	-	-
呆帳費用	-	-
折舊費用	1,919,891	1,615,339
攤銷費用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資產減損損失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19,218)	333,59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827	(2,92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5,89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36,480	1,489,2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5,287)	664,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20,703	7,620,031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20,703	7,620,0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0,000)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525)	(8,82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0,100
收取之利息	5,435,712	3,961,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25,813)	(4,698,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000)	(26,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000)	(26,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3,801,110)	\$ 2,894,8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60,428	115,665,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759,318	\$ 118,560,4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 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 紀雅雲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0845 號函許可設立。由社團法人中華至善社會服務協會捐助新台幣參仟萬元成立。

本基金會之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從事關於濟貧、教育及醫療等國內及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辦理下列各項目的事業：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就業服務事項。
5.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6.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18 日由董事會同意通過發佈。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2. 固定資產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變賣固定資產之損益或報廢損失列為當年度支出。
3.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取得成本以不短於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收提列，重大改良及更新部分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

(七)收入認列

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現金	\$ 356,278	\$ 269,375
銀行存款	114,403,040	118,291,053
合計	\$ 114,759,318	\$ 118,560,428

五、應收帳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補助款	\$ 2,852,652	\$ 2,057,699
捐款收入	1,420,255	1,394,516
其他	44,662	46,136
合計	\$ 4,317,569	\$ 3,498,351

六、其他應收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利息	\$ 1,513,968	\$ 2,435,679

七、預付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預付費用	\$ 372,471	\$ 517,298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10,209,689	\$ -
安聯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5,050,000	-
合計	\$ 15,259,689	\$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一三年底		
	成本	累積折舊	淨值
土地	\$ 65,587,685	\$ -	\$ 65,587,685
房屋及建築	15,114,571	(4,142,884)	10,971,687
其他設備	17,174,469	(6,962,927)	10,211,542
運輸設備	1,640,094	(627,433)	1,012,661
合計	\$ 99,516,819	\$ (11,733,244)	\$ 87,783,575

	一一二年底		
	成本	累積折舊	淨值
土地	\$ 65,587,685	\$ -	\$ 65,587,685
房屋及建築	15,114,571	(3,604,480)	11,510,091
其他設備	15,462,944	(5,786,452)	9,676,492
運輸設備	1,640,094	(422,421)	1,217,673
合計	\$ 97,805,294	\$ (9,813,353)	\$ 87,991,941

1. 上項固定資產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之提列係採平均法。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房屋租賃押金	\$ 60,000	\$ 60,000
信箱保證金	400	400
飲水機押金	8,000	8,000
影印機押金	5,000	5,000
記者會場地保證金	60,000	-
房屋租賃押金-新竹	36,000	-
合計	\$ 169,400	\$ 73,400

十一、應付費用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薪資	\$ 7,256,697	\$ 6,899,537
退休金	535,412	509,397
保險費	1,062,478	1,018,997
資產購置費	31,600	23,999
專案支出	2,893,293	4,065,865
其他業務費	3,622,983	2,048,188
合 計	<u>\$ 15,402,463</u>	<u>\$ 14,565,983</u>

十二、永久受限淨值

	期初金額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期末金額
登記基金	\$ 82,982,106	\$ -	\$ -	\$ 82,982,106

基金明細：

銀行定存	\$ 30,000,000
土地	42,826,202
房屋及建築	10,155,904
合 計	<u>\$ 82,982,106</u>

截至一一三年底，財團法人登記為 82,982,106 元。本會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與創設目的事業以外的用途。

十三、未受限淨值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累積餘絀	\$ 144,710,876	\$ 136,261,600
本期餘絀	10,718,011	8,449,276
合 計	<u>\$ 155,428,887</u>	<u>\$ 144,710,876</u>

十四、捐贈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公司捐助收入	\$ 13,486,307	\$ 10,557,726
基金會協會捐助收入	2,639,649	3,788,742
募款收入	1,679,502	-
個人捐款收入(認養)	84,451,180	86,344,402
個人捐款收入(單筆)	16,424,368	20,016,282
合計	\$ 118,681,006	\$ 120,707,152

十五、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十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職稱	姓名	支領內容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董事長	紀雅雲	其他酬勞	\$ 18,000	\$ -
		出席車馬費	-	4,000
董事	吳咨杏	其他酬勞	-	6,000
董事	林雍智	出席車馬費	7,500	7,500
董事	汪明輝	出席車馬費	5,000	2,500
董事	王亞維	出席車馬費	2,500	-
董事	李明政	出席車馬費	7,500	7,500
			\$ 40,500	\$ 27,500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八、與關係人之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關係
越南至善兒童基金會	本會為原始捐助人之一
玉龍納西族自治縣日侖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本會為原始捐助人之一
柯欣儀	董事
袁立德	董事
鄭安	董事
吳咨杏	董事
王亞維	董事
楊逸弘	常務監察人
吳俊昇	監察人
羅德城	監察人

本會對關係人之重大相關訊如下：

	捐贈及補助費支出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越南至善兒童基金會	\$ 628,481	\$ 679,740
玉龍納西族自治縣日侖兒童與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	133,710

	捐贈收入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柯欣儀	24,400	14,400
袁立德	55,600	46,400
鄭安	300,000	17,400
吳咨杏	15,000	15,000
王亞維	5,000	-
楊逸弘	13,200	7,200
吳俊昇	39,500	10,000
羅德城	10,000	10,000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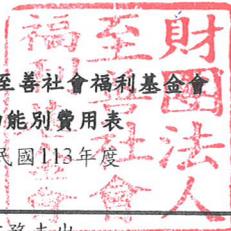
本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112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附表一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小計	
用人費用	\$ 35,604,596	\$ 5,619,190	\$ 41,223,786	\$ 9,082,882
服務費用	18,623,734	8,675,383	27,299,117	1,373,656
材料及用品消耗	4,317,695	654,904	4,972,599	288,127
租金費用	1,415,376	16,927	1,432,303	58,080
折舊及攤銷	1,439,917	-	1,439,917	479,974
捐贈費用	38,604,781	-	38,604,781	-
訓練費用	-	-	-	369,692
其他	838,982	18,113	857,095	1,865,502
合計	\$ 100,845,081	\$ 14,984,517	\$ 115,829,598	\$ 13,517,913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附表二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兒少發展服務	兒少權益倡導及社會溝通	小計	
用人費用	\$ 36,848,794	\$ 5,449,294	\$ 42,298,088	\$ 9,252,377
服務費用	14,245,402	7,144,081	21,389,483	1,824,992
材料及用品消耗	3,818,893	617,724	4,436,617	487,103
租金費用	1,568,953	25,935	1,594,888	57,900
折舊及攤銷	728,887	-	728,887	886,452
捐贈費用	43,699,010	-	43,699,010	-
訓練費用	52,727	-	52,727	430,426
其他	1,689,165	36,193	1,725,358	1,925,985
合計	\$ 102,651,831	\$ 13,273,227	\$ 115,925,058	\$ 14,865,235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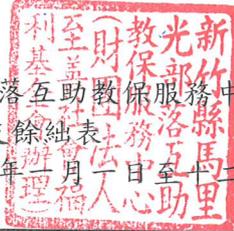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附表三 附屬作業組織之收支餘絀表

新竹縣馬里光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補助收入	\$ 233,509	100.00	\$ 515,053	100.00
收入合計	\$ 233,509	100.00	\$ 515,053	100.00
費用				
營運成本	\$ 654,551	280.31	\$ 973,546	189.02
費用合計	\$ 654,551	280.31	\$ 973,546	189.02
本期餘絀	\$ (421,042)	(180.31)	\$ (458,493)	(89.02)

主辦會計：

財管部主任 邱麗娟

執行長：

執行長洪智杰

董事長：

董事長紀雅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21858 號

會員姓名： 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 (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110081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8930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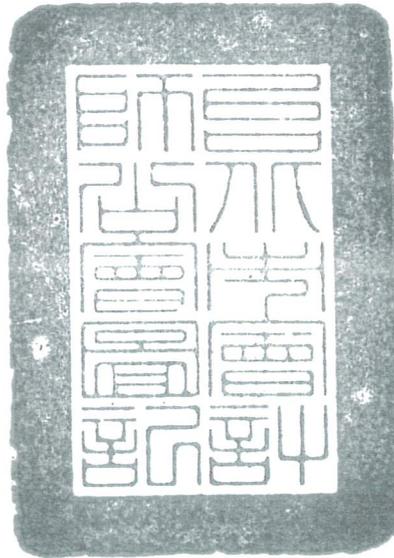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0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瑞玲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

